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2-14
公告送出日期:2018-12-17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015,690.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529,975.60	485,714.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3	1.039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17日起,腾安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投资人可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腾安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73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者 "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 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 (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 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 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 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4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8、包19的预中标人,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为包73、包111的预中标人;在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6的预中标人。上述五个标包预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8,022.24万元,约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80%。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8OTL16121001)共推荐138个标包,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为包8、包19、包73、包111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招标编号:0711-18OTL16221001)共推荐27个标包,本公司为包6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18年第十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4895.html
2018年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4908.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约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融通军工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为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融通军工份额(融通军工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628,其中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和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军工股A将于2018年12月17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8日军工股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融通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融通军工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融通军工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融通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融通军工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8年12月17日起,通过华福证券办理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324,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通过国海证券办理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国海证券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华福证券、国海证券的有关规定。华福证券、国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态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华福证券网站:www.hfzq.com.cn;
(二)国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国海证券网站:www.ghzq.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一带一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12月14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于2018年12月17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12月18日开市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8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7 年 12 月 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06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端端
任职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产品经理;2018年7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34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9-25	-
004196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5	-
002740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8-06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 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 47%。

富源滨江决定将其开发的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1#楼(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统一销售给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兹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中的黄浦江沿岸E10单元E04-4地块项目,类型为商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147.5平方米。其中,1#楼即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8弄6号。

二、销售协议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富源滨江与大地财险签署销售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以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备案或报告的无异议为生效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合计99套地上物业单位,销售面积约3.6万平方米,销售总价款约30.85亿元,由大地财险以现金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前述销售总价款预计在2021年前由大地财险分五次支付,其中总价款的70%将于2020年物业交付前分两次支付,剩余30%将于2021年前分三次支付。上述物业预期将于2020年前完成交付。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45290C,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1,511,591.898600万人民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加快资金回笼。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12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注销情形)。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42,85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7.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主要来自公司利润、对外融资和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42,857,143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3股,假设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42,857,143	7.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000	100.00%	501,142,857	92.12%
三、股份总数	544,000,000	100.00%	544,000,000	100.00%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3股,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000	100.00%	501,142,8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544,000,000	100.00%	501,142,857	100.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2,931.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282.05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53%、27.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是可行的,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42,857,143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段冬东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董事长段冬东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段冬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B、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8年12月4日, 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适用于回购注销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作出了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5、公司在拟回购期限过半、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任公司本次重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 责任和义务。鉴于天职国际的专业性和业内的良好声誉及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组完成后财务审计工作的便捷性及有效性,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聘请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审机构, 公司拟召开2018年